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5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憲昌

上申營造有限公司

上 一 公 司

代 表 人 陳嘉琪

共同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郝宜臻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判人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原矚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618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依聲證1所示弘兆錦國際有限公司付款簽收單載明「1/4鷹架管」之內容及聲證2所示之嘉業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3年4月8日報價單所載「黃錦城4/8」之簽名，與卷內事證綜合判斷之結果，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並使有罪判決之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新證據，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

- 01 1、原確定判決以被證1之「1/4」應指103年4月1日，而無足證
02 明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憲昌(下稱聲請人)與黃錦城於10
03 3年1月4日即就鷹架及水電工程有分包協議，進而認定黃錦
04 城於103年1月7日開標前某日，向原無投標意願之聲請人借
05 用上申公司名義投標，聲請人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06 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云云，惟原確定判決所援引「水平線
07 鷹架租賃契約」中品項「1/4鷹架管」之「1/4」係指鷹架
08 管之直徑長度，而非日期，且參酌聲證1所示之弘兆錦國際
09 有限公司付款簽收單之內容，廠商為明泉水電工程行之列，
10 其摘要/內容記載「1/4鷹架管*300、萬向接頭*500」與上開
11 租賃契約中之鷹架管、萬向接頭之品項、數量為比對，可知
12 就鷹架管之認定應為「1/4鷹架管」，足見原確定判決逕以
13 「1/4鷹架管」與租賃契約簽立時間為103年4月11日相符，
14 而推認聲請人於原審提出之被證1即工程標單明細表載明之
15 「1/4」日期應指103年4月1日，尚有誤會。
- 16 2、況依聲證2所示之嘉業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3年4月8日之報
17 價單上載明「黃錦城4/8」之簽名及日期，足見依黃錦城畫
18 押日期之方式應為「月份/日期」，稽此可認聲請人於原審
19 所提出之被證1「黃錦城1/4」之簽名確為1月4日，亦即聲請
20 人與黃錦城間早已於系爭採購案之開標前即完成約定，聲請
21 人自始有意參與並實質履行該採購案甚明，惟原確定判決就
22 聲證1付款簽收單載明「1/4鷹架管」之內容，及聲證2之報
23 價單載有黃錦城押有日期之簽名刻意略而不論，遽以推論被
24 證1之簽名日期應為103年4月1日，而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
25 斷，是以，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有罪之認定，實有違誤。
- 26 3、再者，原確定判決認定黃錦城倘並非為自己得標而借牌，豈
27 會將工程分包給他人且付款又單獨全權與林得浚訂立協議書
28 云云，惟查，依聲證1即付款簽收單內容所示，可見黃錦城
29 雖有將系爭採購案之水電、冷氣工程分包與立辰工程行施
30 作，並將鷹架管、鷹架組裝工程分包與明泉水電工程行施
31 作，然由黃錦城上開分包之工程內容觀之，與原審被證1所

01 示之聲請人於開標前即已與黃錦城約定之施作範圍相符，故
02 黃錦城取得分包後將該部分另行分包與立辰工程行、明泉水
03 電工程行，自屬合理。佐以本採購案除水電及鷹架外，其餘
04 部分均由上申營造公司另尋分包廠商、履約、執行及給付工
05 程款，是本採購案實質參與之執行者確為上申營造公司；又
06 本採購案僅有上申營造公司給付工程款與黃錦城，並未見黃
07 錦城給付借牌費用與上申營造公司，蓋如為借牌（假設語
08 氣），衡酌常情，應係由黃錦城給付借牌費給聲請人，聲請
09 人豈有再另行給付黃錦城工程款之可能，更證本案聲請人本
10 身初始即有意參與投標並實質參與標案執行之意思，循此，
11 本案並無借牌之情事，灼然至明。

12 （二）綜上，依上開之新證據，與卷內事證綜合判斷，本案聲請人
13 就系爭投標案係與黃錦城之相關廠商與人員整體配合，有真
14 實之協作，形式上固無共同承攬之名，然非無工程合作之
15 實，洵與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
16 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借牌照者本身無意參與競標而言，
17 單純牌照之借用或出借而投標之情形有本質上之差異。是
18 以，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有罪之確定判決，實有違誤，應有
19 再審之事由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
20 停止執行等語。

21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
22 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
23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
24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
25 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26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
27 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
28 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
29 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
30 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
31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

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

三、經查：

（一）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證1、2所示之弘兆錦國際有限公司付款簽收單載明「1/4鷹架管」之內容及聲證2所示之嘉業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3年4月8日報價單所載「黃錦城4/8」之簽名，不足以推論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案卷部分，下稱原確定案卷；判決部分，下稱原確定判決）時所提出「被證1」之簽名日期為聲請人所執之103年1月4日，不符合再審證據「明確性」之要件：

1、本案聲請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原矚訴字第2號（下稱原一審）109年7月8日以刑事準備（二）狀提出之「被證1」為桃園縣龍潭響德龍國民小學（下稱德龍國小）工程標單明細表（原確定案卷六第107至111頁），惟「被證1」中手寫之「本工程水電及鷹架由黃錦城承包發 1.4」、「黃錦城1/4」，

01 互核與德龍國小之「風雨操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採購
02 案於民國103年1月7日開標時「標單封」所檢付之工程明細
03 表之內容不侔；衡之本案於103年間即為檢調人員著手偵
04 辦，若上開手寫協議為真，何以聲請人吳憲昌針對屬於上申
05 公司內部文件之「被證1」未及時於檢調偵辦中提出，亦未
06 就證人黃錦城針對本案於109年3月10日行交互詰問時加以確
07 認，反遲至於109年7月8日原一審始以刑事準備(二)狀提出，
08 實啟人疑竇。再者，倘聲請人與證人黃錦城間確有分包合作
09 事宜，則聲請人103年7月11日廉政署詢問、105年11月21日
10 偵訊前階段自當陳明此情，自證清白，聲請人隻字未提，反
11 向檢調人員供稱：我是上申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嘉琪只是登
12 記負責人，事情都是我一個人決定。上申公司是綜合營造
13 業，所以符合德龍國小採購案的資格。被告黃錦城當初來找
14 我的意思，我大概知道是要我以上申公司的牌來替他自己得
15 標本採購案，公司的人知道本採購案是黃錦城的，他跟我
16 說，他會要人來跟我拿投標文件跟上申公司大小章，之後久
17 弘公司的李榮林來拿上申公司的大小章去投標、開標，我就
18 知道是黃錦城派來的。我請陳嘉琪於投標前打電話給黃錦
19 城，要他決定投標金額。一開始的確是我將上申公司的牌借
20 給被告黃錦城，後來我怕被告黃錦城亂搞，會搞壞上申公司
21 商譽，就全部拿回來做等語（廉政署犯罪事實十供述證據卷
22 第3190至3194頁、偵字6181號卷二第104頁），益徵聲請人
23 初始本就基於與黃錦城間借牌之合意，始出借上申公司牌照
24 供黃錦城參與投標等情無訛。至聲請人遲至109年7月8日所
25 提出「被證1」乙節，既無上申公司之大小章，互核與採購
26 案之「標單封」所附之內容有異，另與聲請人於本案初始接
27 受訊問時自承各節不符，且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中自承：
28 「被證1」實屬上申公司之內部文書等語(本院卷第470頁)，
29 則聲請人所執直至109年7月8日始行提出之「被證1」與實難
30 排除係臨訟製作之可能，核先敘明。

31 2、至聲請人提出「被證1」欲佐證其於103年1月4日即就鷹架及

01 水電工程與黃錦城達成分包協議云云，實與證人黃錦城迭於
02 偵訊及原一審審理中證稱其向聲請人吳憲昌借用上申公司牌
03 照用以參與招標乙符不符，此據證人黃錦城於103年8月25
04 日、同年9月1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一致證稱：就德龍
05 公司的採購案，我一開始是用弘兆錦公司等3家公司去投
06 標，但因為這3家公司資格不符，所以流標，後來我才借上
07 申公司的牌去標德龍國小的標案，我都是跟上申公司的實際
08 負責人接洽，我都叫他「吳董」等語(廉政署犯罪事實十供
09 述證據卷第3141、3147、3148頁)，及於原一審於109年3月1
10 0日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看到第1次公告，我本來就有要進去
11 投標，但資格不合，因為上申公司有符合資格，就跟吳憲昌
12 談這件事，我個人認為不然吳憲昌借牌給我，我來標，我當
13 時不知道這樣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我去跟吳憲昌談的時，
14 吳憲昌就說要我掛上申公司的經理，並印名片給我，一開始
15 我認為這個案子是自己做的，我在現場處理工程的全場調
16 度，得標之後我是將工程一個一個包出去，在現場施工的過
17 程中，我會去協調現場的所有狀況及業主方的溝通，我對於
18 吳憲昌於103年7月11日調查局詢問時稱：本採購案是黃錦城
19 的，投標金額及議價的金額都是由黃錦城決定等語沒有意見
20 等語(原一審卷六第89頁反面、第90頁正面、第91頁正面、
21 第96頁正、背面、第100頁正背面、第101頁正背面、第106
22 頁背面、第107頁正面)即明，則倘聲請人吳憲昌於參與招標
23 前即與證人黃錦城達成分包協議，則證人黃錦城焉有可能隱
24 匿此情，不明白揭示反自陷罪責之理？益徵聲請人所提出之
25 「被證1」手寫部分，悖於實情，無可採信。

26 3、聲請人所提出之「被證1」手寫部分，不僅與聲請人及證人
27 黃錦城上揭供述證稱內容不符，另與證人林得浚於103年11
28 月18日偵訊時具結後證稱：黃錦城去借上申公司的牌去標，
29 有標到，黃錦城有跟我簽協議書，因為黃錦城是借牌去標，
30 沒有賺，他跟我白紙黑字寫清楚，如果有追加工程的話，要
31 分我工程款三成，但後來沒有等語(偵13227號卷三第239

至243頁)及證人李榮林於原一審於109年7月8日審判程序證稱：我有去上申公司拿上申公司大小章，以上申公司的名義投標，是黃錦城交代我去的等語(原一審卷九第79至114頁)，俱相悖離。再者，德龍國小採購案實際由證人黃錦城將鷹架等工程分包給立辰工程行、明泉水電工程行、嘉業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有於證人黃錦城前妻蘇玉盆處所扣得之付款簽收單、相關單據及契約附卷可證(廉政署犯罪事實十非供述證據卷三第3960至3963、第3966、第3972、第3974頁)。證人黃錦城與林浔泓協議：「上申工程經理黃錦城承諾德龍國小工程追加款的三成給付林浔泓。恐口說無憑，立此據」、「若無追加款，此協議無效」，有扣案協議書在卷可證(廉政署犯罪事實十非供述證據卷三第3976頁)，倘上申公司係實名招標，何以任由證人黃錦城將工程分包給他人、付款，又任由證人黃錦城全權與林浔泓約定，如有追加工程，要如何付款之可能？再佐以聲請人於103年4月1日與證人黃錦城間通訊監察譯文所示：

「吳憲昌：聽說你跟學校說你不是上申的嗎？」

黃錦城：他主任，他知道知道我是誰，我如果這樣講，是不是就吐槽了？

吳憲昌：知道你是誰哪有差？你就說你是上申的經理就好了，哪有差？

黃錦城：可以這樣子喔？我想說你又沒有授權給我，我哪敢這樣講？

吳憲昌：拜託，你如果要說董仔，我也給你掛，哪有關係，因為你現在「用上申」，你就是說，你就是上申的人就對了嘛，你打死你都是上申的人就對了嘛，對不對？你就是專任經理就對了嘛。

黃錦城：好啦好啦，我跟你說，好啦好啦，我讓他掛專任經理讓他進去。

吳憲昌：對啊，你就掛專任經理就對了嘛。

黃錦城：好啦好啦。

01 吳憲昌：你就跟學校說，你就是上申的專任經理就對了啦。

02 黃錦城：好啦我再去跟他說啦。

03 吳憲昌：對不對，這樣你喬事情不就才有辦法喬？

04 黃錦城：好啦好啦」（廉政署犯罪事實十非供述證據卷三第
05 3165反面至3166頁）等語，可稽聲請人於103年4月1日猶勸
06 進證人黃錦城須向業主即德龍國小以上申公司之專任經理自
07 居，核與聲請人提出「被證1」聲稱其與證人黃錦城為分包
08 合作關係乙節自相矛盾，此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中已自承：
09 不會將工程分包予自己公司的員工等語（本院卷第470頁）明
10 確，是倘證人黃錦城為聲請人間確實具備分包合作關係，則
11 證人黃錦城理應為上申公司之下包商，聲請人焉有指示證人
12 黃錦城對外聲稱為上申公司專任經理之可能，再次印證聲請
13 人執「被證1」辯稱其於103年1月4日即與證人黃錦城達成分
14 包合作協議云云，誠非屬實，不可採信。

15 (二)承前，俱經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一、(三)詳予論述，並無瑕疵
16 可指，至聲請人固提出聲證1、聲證2，主張原確定判決針對
17 被證1中之日期逕認以「足見被證一之『1/4』應指103年4月
18 1日方與本件工程之發包進度相符」等情（原確定判決理由欄
19 貳、一、(四)2.，原確定判決第9頁第15、16行），顯然有誤等
20 語。惟查，聲請人所提出「被證1」之內容與卷證資料不
21 符，已詳如前述，幸不論原確定判決針對「被證1」手寫時
22 間之認定有無聲請人指摘之違誤，亦無礙於原確定判決針對
23 聲請人等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申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聲
24 證1、2，無足以認「被證1」之手寫內容有何可信其為真實
25 之理由，自無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可能，難謂符合聲請再審之
26 新證據要件。則聲請人據此自認有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
27 而令聲請人受有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云
28 云，實非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之聲請1、2，結合其所提出之「被證
30 1」併依卷證資料綜合判斷，既難認有足以影響原確定之有
31 罪判決，使其得受有利裁判之情形，俱如前述，本案無所謂

01 有使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的
02 情形存在，即本件原確定判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3 第6款之再審事由，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難認為有
04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回，其聲請停止刑罰
05 之執行，亦屬無據，依法應一併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9 法官 邱瓊瑩

10 法官 劉兆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陳嫻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